

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\_\_\_/(单位名称)的\_\_\_\_/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\_\_\_\_/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\_\_\_\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/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/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/万元,属于\_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
\_\_\_\_/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\_\_\_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信阳德佑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8月14日

